

第七章 保存及管理原則建議

第一節 文化景觀登錄範圍與內容檢討

一、樹木園的文化資產登錄建議

(一) 樹木園宜獨立登錄為文化景觀

樹木園原為林業試驗場嘉義支所，於 1909 年設置，最早專做橡膠樹種植與試驗，後試驗內容增加為坡地熱帶經濟林木作物栽培與試驗。嘉義林業試驗場在選址之時，所考量的是嘉義市獨特的亞熱帶與熱帶交界自然氣候條件，以及與都市距離近的人文地理條件。在北中南三個試驗場中，中部選址嘉義，與嘉義市位於山與平地交界位置有重大關聯，鄰近山區，具交通便利性。至於在嘉義市中選擇於本地點設置試驗地，係考量本地點屬近山坡地地形，為林業試驗場第一個坡地試驗地，試驗成果可運用於廣大低海拔林地，在嘉義市及全臺灣的林試場中具備特殊性。

因此，儘管樹木園在日治後期已成為市民散步、遊客觀光的勝地，在戰後停止林業試驗功能後，此區最重要的功能即是市民健走、散步的植物園，就功能而言與公園的性質趨近。但就文化景觀形成脈絡而言，其景觀係為符合試驗內容的需要而設，與嘉義公園景觀係著眼公園設計美學截然不同，兩者在文化景觀的主題上差距過大。因此，本研究認為樹木園不宜成為嘉義公園之延伸範圍。

日治時期的樹木園是引入各種外來樹種時的試植地，亦是苗木的重要生產地，其所培育苗木配發到各公私有林地，以及公園及行道樹等。嘉義公園內的珍貴樹木，也多有由其所提供苗木栽植而成者，生長至今，已成樹齡七十年以上的老樹。也因此，臺灣目前的行道樹、公園等公有地上的老樹，其苗木來源很有可能是樹木園所培育。換言之，樹木園可說是全臺珍貴老樹的重要母樹園之一。也因此，保存樹木園的樹種及因試驗形成的景觀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建議即刻啟動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程序，保全百年樹木基因。

(二) 民防管制中心宜儘速提送古蹟或歷史建築指定登錄程序

位於基地東北側的民防管制中心建物，興建於 1953 年，為戰後政府成立的民防組織體系下的指揮室建物。建造時為嘉義縣自衛總隊的空襲指揮室，由嘉義縣長擔任總隊長。1955 年，嘉義自衛總隊再改組為嘉義縣民防指揮部，由縣長兼指揮官，其下設民防管制中心。2003 年，改隸警察局的民防管制中心正式遷離，建物清空，土地回歸林試所，閒置至今。

民防管制中心為半地下室的鋼筋混凝土掩體，作為指揮中心使用，反應戰後初期兩岸對峙的警張情勢。戰後初期興建的大量防空掩體設施，至今仍留存者，多數為提供附近區域民眾避難使用的小型掩體。作為指揮中心的掩體建物，因其性質，於設置當時本為少數，今日仍完整留存更屬難得。

在臺灣的防空掩體設施中，目前列為文化資產者，亦多為避難防空掩體，包括列為歷史建築的宜蘭縣台鐵宜蘭運務段防空洞、臺南市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屏東佳冬鄉防空洞、臺北市嘉禾新村防空洞、屏東縣中山公園內防空洞與涼亭、澎湖醫院舊門廳及防空洞。

至於與本建物同為指揮中心性質的掩體，則僅有列為國定古蹟的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戰時指揮中心。鐵道部的戰時指揮中心為利用日治時期興建的掩體再加強而成，本體設計為日治後期應二戰所為，指揮內容為鐵道民防防空體系，本建物則為戰後才加以興建，其建築內容反映的是戰後

初期的掩體設計及建造系統，指揮內容為區域民防防空體系。就此而言，本建物實具有相當的獨特性及罕見性。

為確定其文化資產的價值，建議儘速將民防管制中心建物提送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二、嘉義公園保存範圍檢討

(一) 以建設處實際管理範圍為公園的保存範圍

目前建設處公園管理科所列管的嘉義公園地號，為都市計畫編為公園用地的地號，與實際公園管理科的管理維護範圍不符合。在進行嘉義公園登錄的文化資產審查會議中，亦決議以目前公園範圍為登錄範圍。

目前嘉義公園的範圍界線，即公園管理科實際管理維護範圍，北臨民權路，西臨啟明路，南以與棒球場之間道路以及公園街分隔，界線明確。東側與樹木園間，則無明確的道路隔開，而以地形上的溪流及兩面斜坡分隔。樹木園部分，管理機關林試所是以土地登記簿所登載的管理機關做為管理範圍分界，與實際的土地管理範圍一致。但因戰後才第一次登記溪流土地，樹木園中的溪流登記為國有財產署管理，因此林試所並未將樹木園中的溪流土地納入範圍內。

為使保存維護計畫的管理機關單純化，本研究建議在樹木園與公園間的界線，宜以目前管理維護現況作為劃分。亦即採用林試所的範圍認定方式，劃定公園的東界。此外，公園管理科所列地號中，顯屬遺漏的東川段 1047-1 地號，此次宜一併補入。

根據以上標準，作為文化景觀的嘉義公園範圍，宜登錄如下表地號。建議登錄的所有土地皆為公有地，所有權分為國有、嘉義市有、嘉義縣有。雖然地政登記簿上登載的管理人，除了嘉義市政府外，還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但實際上的管理者皆為嘉義市政府，目前主管單位為建設處公園管理科。

【表 7-1-1】嘉義公園範圍內地號

地段：東川段					
編號	地號	面積(m ²)	地目	所有權人	管理人
05	946	5.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06	960	310.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07	961	3063.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08	962	129.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09	983	11283.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0	984	518.00	/(空白)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1	985	8223.00	祠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9	1024	5.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0	1029	10.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1	1030	495.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2	1031	458.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3	1035	505.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4	1036	699.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5	1037	415.00	建	嘉義縣	嘉義市政府
26	1040	17831.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7	1041	4879.00	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8	1042	2373.00	墓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地段：東川段					
編號	地號	面積(m ²)	地目	所有權人	管理人
29	1043	250.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0	1044	1000.00	建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31	1044-1	1103.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2	1045	7864.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3	1045-1	479.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4	1045-2	15811.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6	1045-6	2488.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7	1045-8	1711.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8	1045-9	8224.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9	1046	19528.00	祠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40	1047-1	/	/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41	1048	5468.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42	1049	975.00	建	中華民國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43	1050	540.00	旱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4	1064	515.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45	1166	200.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46	1167	180.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47	1168	678.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49	1258	295.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0	1259	404.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1	1260	957.00	建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2	1263	455.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3	1264	380.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4	1267	138.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5	1268	1873.00	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6	1269	44.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7	1270	2305.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8	1271	194.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9	1272	1785.00	道	嘉義市	嘉義市立體育場
60	1273	84.00	公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1	1274	1452.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2	1275	112.00	道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3	1276	725.00	道	中華民國	嘉義市政府
66	957	68.00	道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7	958	210.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8	963	162.00	旱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9	971	140.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0	972	74.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1	980	16.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2	981	7321.00	旱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3	982	234.00	建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9	992-7	38.00	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2	1041-1	1.00	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3	1041-3	105.00	溝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6	1045-7	1782.00	公	嘉義縣	嘉義市政府



【圖 7-1-1】淺色區塊為建議登錄地號範圍（不含棒球場），深色區塊為公園管理科未列地號，宜一同補列為嘉義公園範圍。

（二）建議將嘉義市立棒球場納入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範圍

目前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的範圍不包含嘉義市立棒球場，原因當為棒球場已經在 1997 年全面改建，且與公園間有道路分隔成獨立區塊。但以嘉義公園作為文化景觀的觀點而言，棒球場實為嘉義公園的基本核心內容，嘉義公園之設計原本即納入運動功能的考量，其為綜合散步觀景、宗教儀式、運動功能之都市公園。全面改建後的嘉義市立棒球場仍在原來的自行車賽道、運動場上，且今日尚維持棒球場使用的功能，具有歷史場所意義。因此建議將棒球場納入文化景觀範圍，成為嘉義公園的文化景觀元素之一。

因其硬體已改建，若經納入文化景觀範圍，在保存內容上，僅針對其作為運動功能的棒球場性質的延續加以保存。在未來的增修改建及維護上，則僅針對其與公園風貌的整體協調性加以考量。

三、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登錄內容修正建議

綜合本案調查研究成果，對於目前本案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上的登錄資料內容，建議送審議委員會審查修正，修正內容如下表：

欄位	目前登錄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名稱	嘉義公園	/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景觀	/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	歷史名園

評定基準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 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具罕見性	/
公告日期	2011/02/16	/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05100471 號	/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市 政府	/
所在地理區域	嘉義市 東區	/
地址或位置	王田里啟明路 264 號	王田里啟明路 264 號及範圍內登 錄地號
	經度 120.465130 緯度 23.482219	/
指定/ 登錄理由	(一) 休憩場所見證都市生活發展並 集自然、人文於一園，堪稱歷史事件 場所。 (二) 陸續添置多處紀念碑，內涵多元 景觀，歷史縱深度極為獨特。 (三) 具百年歷史的少見大型公園，見 證時代變遷，深具社會教化意義。	(一) 休憩場所見證都市生活發 展並集自然、人文於一園，結合西 式與日式公園設計美學，利用自然 起伏地形，創造林樹蓊鬱、溪流清 冽，以優雅深邃美景著稱的都市公 園，為日治時期台灣著名都市公 園；堪稱歷史名園。 (二) 陸續添置多處紀念碑，以在 地歷史為主題，建置具地方特色歷 史紀念物，內涵多元景觀，呈現公 園的在地意義，歷史縱深度極為獨 特。 (三) 具百年歷史的少見大型綜 合功能公園，涵蓋散步休憩、運 動、兒童遊樂園、宗教儀式等功 能，見證時代變遷及都市生活發展 歷程，深具社會教化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	/
發現日期	2007/05/05	/
內容與範圍	啟明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南、東臨植 物園、南臨嘉義市立棒球場。	啟明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南、東 臨樹木園、南為嘉義市立棒球場。
簡要描述	嘉義公園創建於日據明治四十三年 (1910)，是本市主要的休閒空間，園 區內除了原有的史蹟紀念物(神社內 之石燈及石獅)之外，二戰後陸續增設	嘉義公園創建於明治四十三年 (1910)，是臺灣重要的都市公園類 型，公園緊鄰都市東側，利用坡地 起伏地形、茂密林相與蜿蜒野溪，

	<p>了相關設施，包括民國四十五（1956）年，設置一江山戰役紀念碑；民國五十三（1964）年，興建孔廟；民國六十四（1975）年，移置 12 門清代古砲。民國八十七（1998）年，棒球場大門左側設置「七虎耀諸羅」和「威震甲子園」的青銅雕塑，以及水泉等設計，象徵棒運傳承和飲水思源。民國九十（2001）年，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提供九幅複製油畫，豎立在嘉義公園內。閩南建築如「牆之道」也在公園內呈現；在嘉義神社原址上興建的「射日塔」，具有教育、遊憩等多種功能。</p>	<p>構築以自然風致美景為特色的都市公園。其景致為畫家陳澄波多幅著名畫作之主題。公園結合西式花園與日式庭園設計手法，以福康安碑、古砲等在地歷史紀念物為主題，結合運動場與神社等宗教功能，也是市民重要的休閒空間。園區內除了原有的史蹟紀念物（神社內之石燈及石獅）之外，日治後期新增兒童遊園地功能。二戰後 1964 年增設孔廟，延續公園的宗教功能。歷代市民在公園的遊憩經驗，成為不可或缺的共同記憶。區域內保有清代福康安碑、重修文廟碑記、重建玉峰書院碑記、古砲十二門，以及日治 1918 年及 1934 年興建橋樑，1928 年興建的城樓礮石等遺跡、1934 年設置的兒童遊園地的尿尿小童噴水池與游泳池等原物，彌足珍貴。戰後移入的阿里山蒸汽火車頭、新設一江山戰役紀念碑，棒球場大門左側設置「七虎耀諸羅」和「威震甲子園」的青銅雕塑，及水泉等設計，以及各時期設置特色遊具等，皆為公園承載的歷史記憶內容。</p>
<p>特徵</p>	<p>日據時代西式公園，具時代前端的公園休憩與文化特質。</p>	<p>日據時代西式公園，具時代前端的公園休憩與文化特質。日據時代西式公園，具時代前端的公園休憩與文化特質。其特徵包括：1. 運用起伏地形、野溪與林相，結合西式與日式花園設計手法，構成自然風致美景的都市公園。2. 並以在地歷史紀念物為主題，建構公園人文特色。3. 結合運動、宗教、兒童樂園功能，為具綜合功能的大型公園。</p>

管理人/ 使用人	管理人 嘉義市政府	/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公園	/
土地使用狀況	目前已開闢為嘉義公園	嘉義公園、棒球場、孔子廟、忠烈祠及史蹟資料館
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孔子廟與清代重修文廟碑記、重建玉峰書院碑記 民國一江山戰役紀念碑 清代古砲 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蒸汽火車頭 「七虎耀諸羅」和「威震甲子園」銅雕紀念物 射日塔景觀 陳澄波之嘉義公園相關畫作	孔子廟與清代重修文廟碑記、重建玉峰書院碑記、祭孔典禮 民國一江山戰役紀念碑 清代古砲 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蒸汽火車頭 「七虎耀諸羅」和「威震甲子園」銅雕紀念物 嘉義市忠烈祠舉辦的春祭、秋祭、射日塔景觀 陳澄波之嘉義公園相關畫作

*上述表格內修正及增補之內容以粗黑體表示

第二節 管理維護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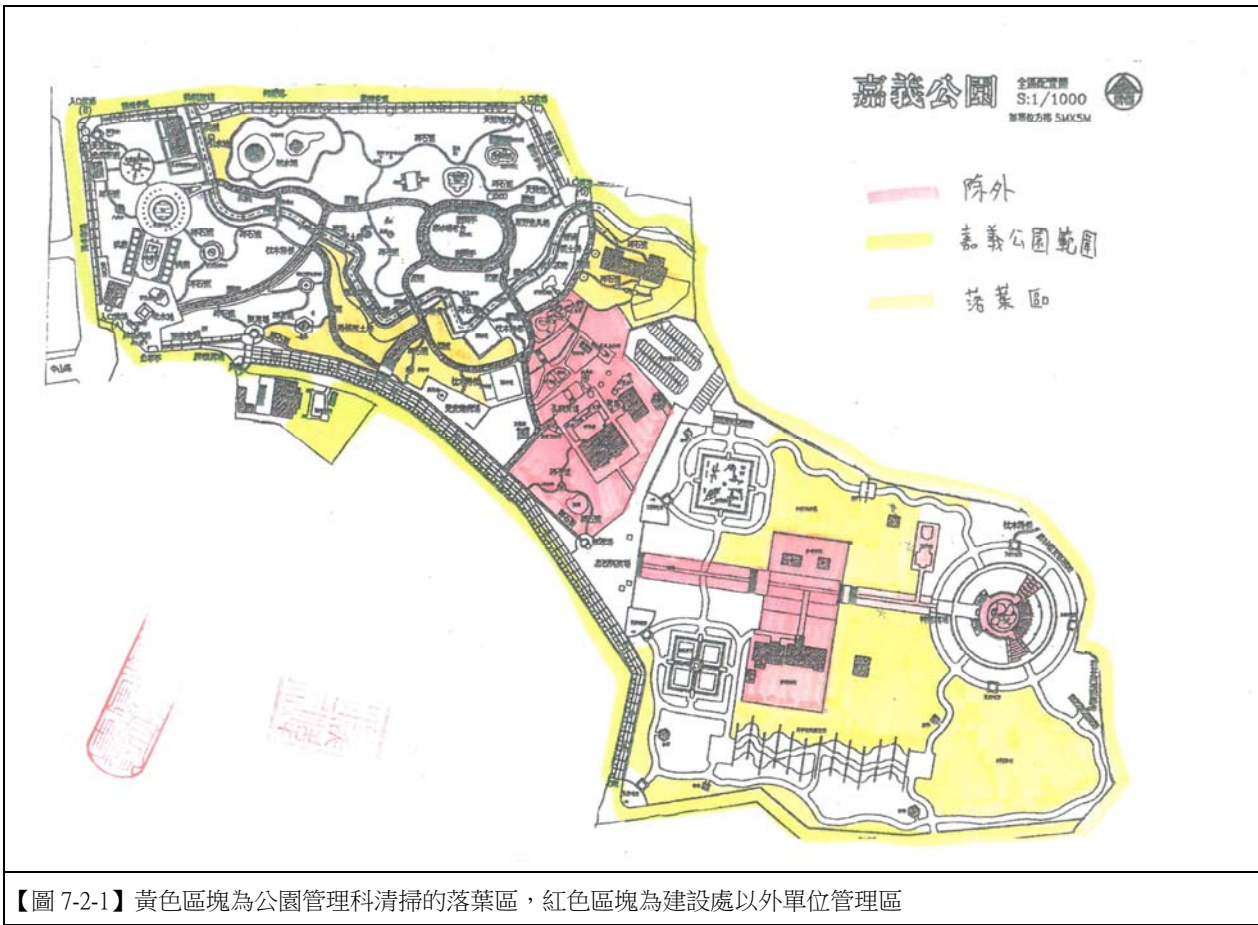
一、管理維護現況

(一)現行管理維護單位、人員、團體

目前嘉義公園的主管單位為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負責公園的日常管理維護，但其中部分範圍由嘉義市政府其他局處管理維護，包括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管理孔廟、忠烈祠範圍，文化局管理嘉義神社範圍。射日塔由民政處委外經營，目前受託單位為萬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棒球場則由教育處主管，由市立體育場管理。

2006年，嘉義市政府根據「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嘉義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公園設施委由民間經營的項目及相關程序，以及認養的項目與申請方式。因此，公園內部分區域由民間組織以認養方式，做義務性的維護。2015年度的認養團體有十四個，與市政府間簽訂一到兩年的小區域認養合約，主要以在公園內活動的民間運動團體為主，包括萱韻律隊、強生氣功委員會等。

尚未列入文化景觀範圍的市立棒球場，是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所屬市立體育場為管理維護機關，目前以場館租借方式經營，於租借期間開放使用。



【圖 7-2-1】黃色區塊為公園管理科清掃的落葉區，紅色區塊為建設處以外單位管理區

(二) 現行管理維護方法

嘉義公園的管理維護，從法源依據的不同，可分為以下四種程序。除了市立棒球場不受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外，珍貴樹木及文化資產的日常管理維護皆同時受到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管理方法規範。

1. 依據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大分為設施的設置與日常維護兩大類。

(1) 設施的設置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園內得設置的設施類型，由主管機關負責建置，並得接受民間個人或團體的捐贈。亦即由主管機關公園管理科負責設施的建置內容，並決定是否接受民間捐贈設施。

設施類型包括：一、景觀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綠蔭、花鐘、棚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踏石或其他類似設施。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椅凳或其他類似設施。三、遊戲設施：砂坑、塗寫板、浪木、搖椅、搖搖樂、鞦韆、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攀登架、模型車船、親水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露天羽毛球場、槌球場、單雙桿、吊環、溜冰場、滑草場、體健設施、健康步道或其他類似設施。五、文教設施：植物標本園、溫室、露天劇場、日晷臺、天體氣象觀測設施、公共藝術、牌坊、雕像、紀念碑、瞭望臺、紀念性建築物、教育解說牌或其他類似設施。六、服務及管理設施：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包括餐飲部、物品寄存處、播音室、醫療室等）、時鐘塔、飲水泉、洗手臺、園門圍牆（棚）、防止柵、郵亭、電話亭、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煙蒂缸、標誌、

給水排水設備、倉庫、材料堆置場、苗圃、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或其他類似設施。七、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或附屬設施。

(2) 日常維護

日常的維護工作內容，可再區分為三小類：(1)日常清潔打掃與花木修剪、(2)使用行為與活動管理、(3)設施維修。在日常維護上，公園管理科目前編制三名專職人員負責全區的安全巡視、澆水、打掃，並涵蓋公園圍牆外的人行道。孔廟及附近廣場由民政處打掃、維護，神社古蹟建物及周邊、參道由文化局維護。棒球場由市立體育場維護。

針對此三小類日常管理維護工作，除了由前述市政府的四個單位負責不同區塊外，各單位皆可依據「嘉義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經由委託經營或認養的方式，將部分工作委由民間處理。在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情況，受委託者負責受託區域的管理維護，其內容大致與主管機關相同，涵蓋了前段所述三類工作，細部內容包括：(1)花草樹木之修剪、管理維護及清潔。(2)服務中心維護及設施物之修復。(3)廁所清潔。(4)其他契約約定內容。(5)公園內違規使用行為的通報。目前公園內只有射日塔一處，由民政處實施委外經營。

在認養者部分，可包括團體與個人，因其屬義務性質，其所擔負的管理維護工作以輔助清潔及通報為主，不包括設施物的維修，內容包括：(1)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2)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3)流浪犬畜驅離、家犬畜違規大小便通報。(4)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毀損通報。(5)其他契約約定內容。認養者為輔助性質，因此其所認養區塊的主要管理維護者仍為公園科等主管單位。

2. 依據「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指定為珍貴樹木者，依該條例保護及管理。

嘉義公園區域內植栽列為珍貴樹木者，其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承辦單位則為建設處農林畜牧科。為處理珍貴樹木的指定、鑑定、違規事項、審議等，於嘉義市政府設置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委員會。珍貴樹木於指定後，需保護其生機及生態景觀，並定期追蹤老樹情況。

依據該條例，珍貴樹木的日常維護工作，仍由原主管機關公園管理科負責，農林畜牧科負責追蹤等監督事項。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古蹟、古物、歷史建築，則依該法及其子法管理維護。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者，需依該法程序進行管理維護，但管理維護機關並不因此更改，仍維持為原機關。目前公園內的嘉義神社古蹟區域，因為由文化局主管其中的縣史館，而改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日常管理維護機關，由其負責管理維護，管理機關的更動與文資法規定並無關聯。其他公園內的歷史建築及古物等，則依文資法規定，仍由建設處公園管理科為管理者，負責日常管理維護。

4. 嘉義市立棒球場依據「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維護

尚未列入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範圍的嘉義市立棒球場，屬於嘉義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市立體育場轄下體育場館之一。其管理維護依據「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嘉義市立體育場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嘉義市立體育場所屬場地委託經營管理使用辦法」，由市立體育場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經營管理及義務性的認養。目前並未委外經營，由市立體育場負責日常管理維護。

二、管理維護原則建議

(一) 維持現行管理組織運作

嘉義公園從設置至今皆為公有公園，歷來都由嘉義地方政府公園主管單位所管理。公園規模不大，功能單純，組織亦具有歷史延續性，因此並無另設獨立的機關加以管理的必要。作為都市公園，自以公園管理機關進行維護最為適當，因此，建議維持現行管理組織。

(二) 強化管理組織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的協調機制，確保文化景觀元素的保存與維持

綜合負面因子的調查與分析，本案文化景觀元素的破壞，多源自公園設施在更新或修繕時，並未考量嘉義公園承載的歷史內涵及設計美學，以致重要景觀元素遭到破壞或移除，或是增添不適當的新元素。

最重要的差異在設施的修繕和更新、植栽的栽植和更換方面，在做出汰換或更新的決定時，僅由主管機關以一般公園的需求加以考量，例如，在目前的規範下，為使嘉義公園保持新穎性或安全性，容易出現優先更換日治時期的「破舊設施」的決定，或是興建、移入與嘉義公園設計美學相衝突的設施。

因此，本案建議公園內的文化景觀元素進行修繕和更新工程前，在計畫階段即由主管機關公園管理科先會同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文化局進行商議，由文化局協助檢視修繕工程是否符合文化景觀的保存方式。在接受民間捐贈設施前，亦進行相同的會商程序，以確保嘉義公園的風貌特色得以維持。尤其新增設施及大規模修繕工程，因牽涉文化景觀整體風貌的變動，建議由建設處與公園科共同擬訂設計規範，以維護嘉義公園的文化景觀性質。尤其 2015 年起，建設處在公園施政上，著重規劃全市各公園的特色化，嘉義公園作為文化景觀之獨特特色，其歷史風貌的保存、維持與回復，更需文化局提供協助，方能將嘉義公園的特色落實在具體的修繕內容上。

(三) 加強文化景觀內容的導覽與推廣，建立民眾的保存意識

嘉義公園歷經增修改建，各設施的功能變動，使得原來重視自然風致的核心價值顯得模糊。市民雖意識到公園內多有歷史古物、遺跡，在導覽、推廣活動不足的情況下，未能對公園內的文化景觀元素形成保護意識。例如，城樓礎石遺跡目前成為造景與石椅，在該區休憩的民眾雖知道其必定為歷史老物，卻不知道其為城樓遺構。但在公園內活動的市民對於嘉義公園是歷史悠久的公園，以及公園與陳澄波的關聯，大部份均有認識，顯示目前的陳澄波畫架等說明的確發揮了推廣作用。建議管理機關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合作，運用本案研究內容，建構新的導覽系統，或舉辦推廣活動，使市民在充分認識公園內的歷史內容後，成為嘉義公園的保存推手。

(四) 與公園認養團體合作，建立文化景觀保存及通報體系

嘉義公園從日治至今，長期以來為嘉義唯一的大型都市公園，不僅是附近里民的運動休憩地點，也是全市市民的遊憩地，因此長期以來受到市民高度的關注。公園在早晨與黃昏時段，有各種運動、跳舞的社團，以及跑步、散步的民眾在此活動，使用密度相當高，可見其在民眾都市生活中的重要性。在公園調查並隨機訪談的過程，也可認識到民眾對公園綠樹成蔭的舒適環境的喜愛和感情。在情感上，嘉義公園的美景，本為市民想共同保護的價值。

在保護意識已具備的現況下，建議管理機關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與公園認養團體合作，使認養團體成為協助文化保存的成員。目前公園認養團體協助公園一般情況的維護、通報，未來可經由培訓課程、推廣活動等，使認養團體成員對於公園內需加以保存的具體對象有所認識，如此在其認養

範圍內的文化景觀元素遭到破壞時，即可進行通報工作。以認養團體建立起的通報網絡，由每日活動之餘進行檢視，具備高度的即時性，也是保存意識的重要推廣力量。

第三節 保存等級區分與管制、修繕原則與執行策略

一、核心保存區的設計美學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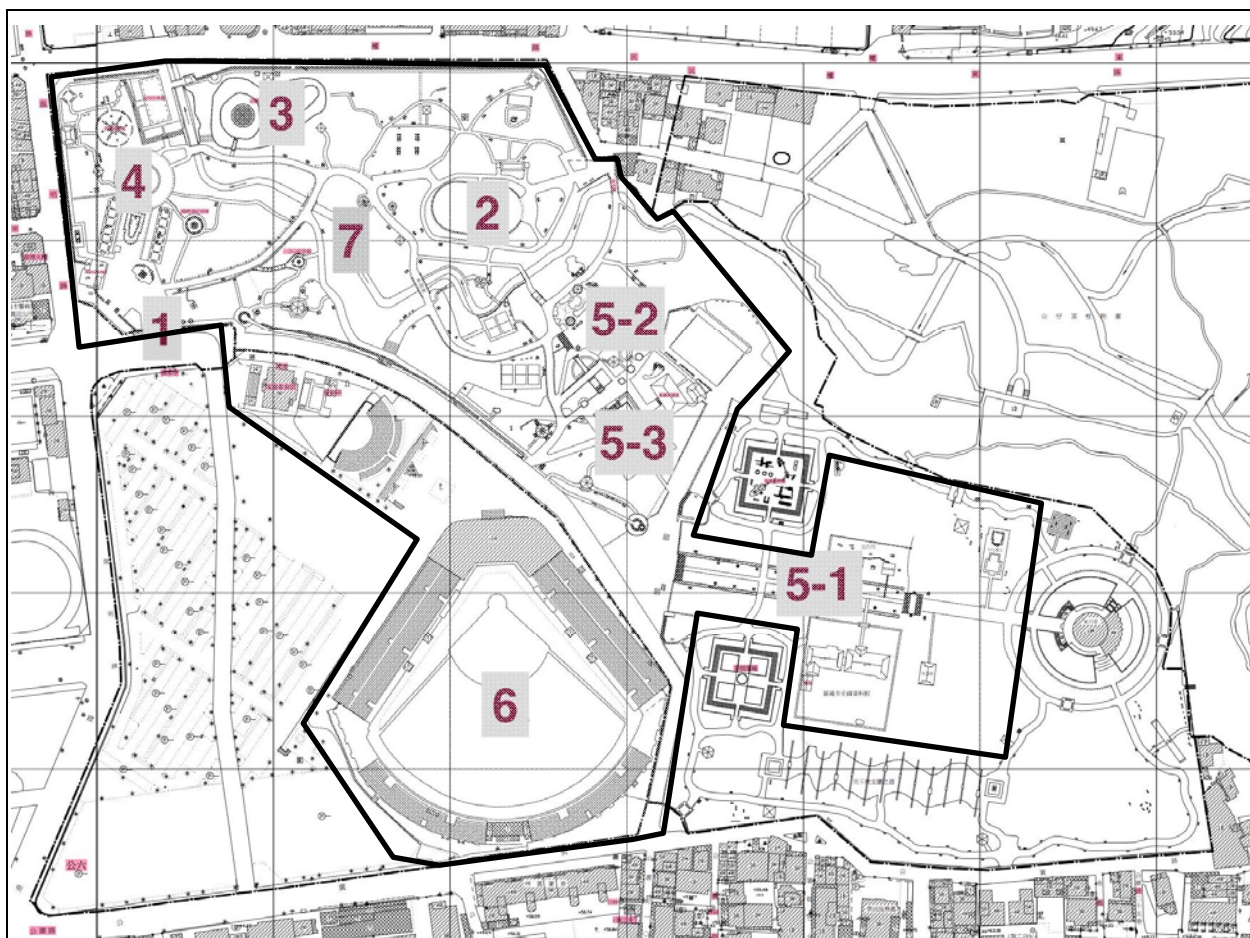
嘉義公園範圍明確，以文化景觀類型而言，面積相對較小，且全部皆屬公有地，功能單一，因此文化景觀範圍內全區皆屬核心保存區，並無劃設緩衝區的必要性。

但為了建立公園內個別元素的管制修繕原則，應先確立嘉義公園整體與各小區的設計美學，以使各區內管制內容與修繕行為有明確的設計規範可以遵循。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的核心價值為：運用自然地形、植物、溪流，結合日式庭園、西式花園的設計方法，其設計美學為：(1)創造林樹蓊鬱，溪流清冽，具優雅深邃美景的都市公園。(2)與嘉義在地主題的歷史紀念物、宗教設施、運動設施、兒童遊園地結合。嘉義公園整體的設計美學，係以林樹、溪流形成的景觀為主體。紀念物設施以在地主題的歷史紀念物為限，並且為輔助主體景觀的性質，不能害及主體的設計美學。

由以上價值，可將嘉義公園依設計美學分成七個主題區塊：入口、西式花園、日式庭園、兒童遊園地、信仰與儀式區、運動場、野溪與橋。主題區的範圍及所涵蓋的設施分述如下：

1. 入口：涵蓋福康安碑、丙午烈震碑、城樓設施，以歷史紀念物為設計主題。
2. 西式花園：以圓環型草坪為主景，南界野溪，西為日式庭園區。
3. 日式庭園：以辨天池為主景，西為野溪，南以道路與西式花園相連。
4. 兒童遊園地：以尿尿小童噴水池、圓形噴水池、兒童游泳池為主景，東界為野溪，南有遊園地自有入口。
5. 信仰與儀式區：包括三小區，神社、警官碑、孔廟。
6. 運動場區：棒球場。
7. 野溪與橋：包括野溪、日之丸橋、彌生橋、善園橋、無名橋。



【圖 7-3-1】嘉義公園核心保存區(粗黑線範圍)及區內重要文化景觀位置標示：1.入口，2.西式花園，3.日式庭園，4.兒童遊園地，5.信仰與儀式區，6.運動場，7.野溪與橋

目前公園因歷經各時期的更改，各區的設計主題並不明確，使得公園景觀現況與原有的設計美學多有衝突之處，無法充分展現公園原來的核心美學內容。因此，以下將以各分區的設計美學為根本原則，建立不同強度的保存、管制與修繕原則，以期回復公園的整體風貌。

二、保存等級與管制修繕原則

嘉義公園為設計文化景觀，在文化景觀的各種類型中，屬性單純，規模相對較小，保存與管理維護方式以公園設計美學為核心，並無建立不同保存分區，或是再區分核心區、緩衝區的必要性。

在保存等級的區分上，主要考量環境與物的文化景觀元素性質歸屬，並以設計美學分區的回復為目標，區分成不同的保存方法。因此，以下將各元素區分為自然環境、設施、植栽三大類，分別討論其保存等級與管制修繕原則。

(一) 設施保存與管制、修繕方法

在此核心價值下，嘉義公園設施的保存等級及管制修繕方法，依其保存強度不同，可分成五種：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的古蹟、歷史建築、古物，依文資法保存

為最嚴格的保存等級，依照文資法進行保存、修復、管理維護。

2. 現況保存，原貌修復

公園內的日治時期設施遺構，為公園創設時期的設計內容，留存至今彌足珍貴，不論日後是否符合古蹟、古物之價值評定，皆採取現況保存。若因損壞需進行修繕時，比照古蹟、古物的保存原則，以原貌修復為基本原則。

至於是否以現況做原地保存，因設施可能因各種理由歷經移動，原則上以該設施立於其原始設置位置為原則，但若其設置與公園整體的設計美學或安全相衝突，則應在不損害設施的原則下，進行適當的移置。

3. 現況保存，但損壞時可評估移除

公園內於戰後設置的設施，其與公園設計美學內容相符，且設施本身體現時代風貌者，雖不具備文資法保存價值，仍為公園的歷史記憶。具備此性質的設施亦應以現況保存。但此類設施經持續使用後自然耗損，或對使用者安全產生危害，修繕後難以回復其功能時，可由管理機關經評估後移除。

此類設施是否做原地保存，與第二點相同，原則上立於原始設置位置，但若不符公園整體設計美學，則在不損及設施的原則下，進行移置。

4. 風貌保存：可於無害於公園設計美學的方法下，進行更新

公園設施歷經新增、改建等，若其設置或改建後，其功能仍符合公園的核心價值，則採取風貌保存方式，僅限制其功能不得改變，硬體設施則可於符合公園設計美學的原則下，進行改建或更新。符合此類保存方式的設施，包括孔廟、市立棒球場等。

5. 風貌回復：以歷史考證內容，使用符合原風貌的材質，回復原有風貌

嘉義公園歷次的修建，因為並未以其核心設計美學加以規範，導致現有風貌多有不符合公園設計美學之處，且部分歷史紀念物等重要設施與周邊景觀產生衝突。因此，應依據歷史考證的內容，使用符合原風貌的材質仿作，以回復公園的整體設計美學，此即風貌回復之方法。為回復風貌，還應包括將不符合設計原則的設施將以移置或拆除。為符合設施使用效益，應優先拆除已損壞或使用率低的設施。

(二) 植栽的保存與管制方法

植栽的個別保存，以保護其生長為最重要原則，就全區而言，所重者在於更新植栽時的風貌保存與復原。因此，嘉義公園的植栽保存與管制，可區分為樹木個體保存、景觀風貌保存、景觀風貌復原三種方式。

1. 樹木個體保存

針對樹木個體保存，依受指定與否，可區分為已列冊珍貴樹木，以及具文化景觀意義的景觀老樹兩類。

- (1) 已列冊珍貴樹木個體保存：依照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以保護其原地生長，及維護其生態景觀為最高保存原則。並由主管機關製作名牌標誌並追蹤其保存狀態。
- (2) 景觀老樹的個體保存：由樹木的歷史價值與公園設計美學的景觀價值判斷，認定其為具備

文化景觀價值的老樹。主要為在日治時期種植及日治以前已存在之樹木，經由樹齡或歷史文獻確定對象。但此處所指，不包括已列冊為珍貴樹木者，因其已適用既定的保存規範。其保存方法，原則上比照珍貴樹木，以原地保存為原則，保護並追蹤其生長狀態。但因其非列冊珍貴樹木，由公園主管機關製作名牌標誌。

2. 景觀風貌保存

珍貴樹木及景觀老樹，亦具備景觀價值者，因牽涉公園設計美學，若該樹木因死亡移除，則需啟動風貌保存，即原則上以相同配置形式，種植相同種類樹木，以維持公園景觀風貌。若因病蟲害危害等因素無法採用相同樹種，得以質感及特徵相近之樹種取代。

3. 景觀風貌回復

目前嘉義公園的植栽景觀，難以呈現其核心的設計美學。為回復公園各區塊原有的設計風貌，針對植栽的景觀風貌，應以原來的設計美學重新規劃設計，在未來更新植栽時進行汰換，以重現嘉義公園特色美景。

(三) 自然環境的保存與管制方法

嘉義公園的自然環境中，列為文化景觀元素的為地形與野溪。針對這兩者的保存，以下分述之：

1. 地形：以等高線管制，進行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計畫時，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會商

嘉義公園主管機關歷年來為設置或整修設施，不斷進行小幅度的整修。除了為設施地基而進行整地外，較大幅度的整修來自於無障礙設施的法規需求，將公園內步道中較陡的坡削緩。所幸，至今公園仍保持高低起伏、曲折幽邃之地形。

因嘉義公園的自然地形風貌，為其有別於其他位於平地的都市公園的重要特色。其不似平地公園，須以人工造山方式模擬自然起伏地形，而是原有的自然地形。因此，保存其起伏之地形至為重要。但因地形本會隨著時間因子而有變遷，且其後雖有整修，仍大致保留原地形狀態，因此並無必要復原至創建時期。

綜上所述，地形的保存，應以現況保存為原則，不再進行人為的改變。但若發生自然的地形變動，則以安全為考量，無需做回復至現況的動作。

據此，應以現況等高線圖加以管制，在進行涉及坡坎形貌改變、整地工程等，改變地形起伏變化的工程計畫時，應會同文化景觀主管機關商議。

2. 野溪：路線、溪岸、水質保存

嘉義公園的野溪，是公園的重要核心內容。溪流蜿蜒，水質清冽，與樹木搭配形成的幽邃美景，是公園不可或缺的文化景觀元素，需加以保存。但野溪的路線、溪岸鋪面皆歷經改修，水質牽涉都市排水道規劃，所需面對的保存課題與方法皆不相同，以下分別討論其保存原則。

(1) 路線：現況保存，進行改變水路的工程計畫時，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會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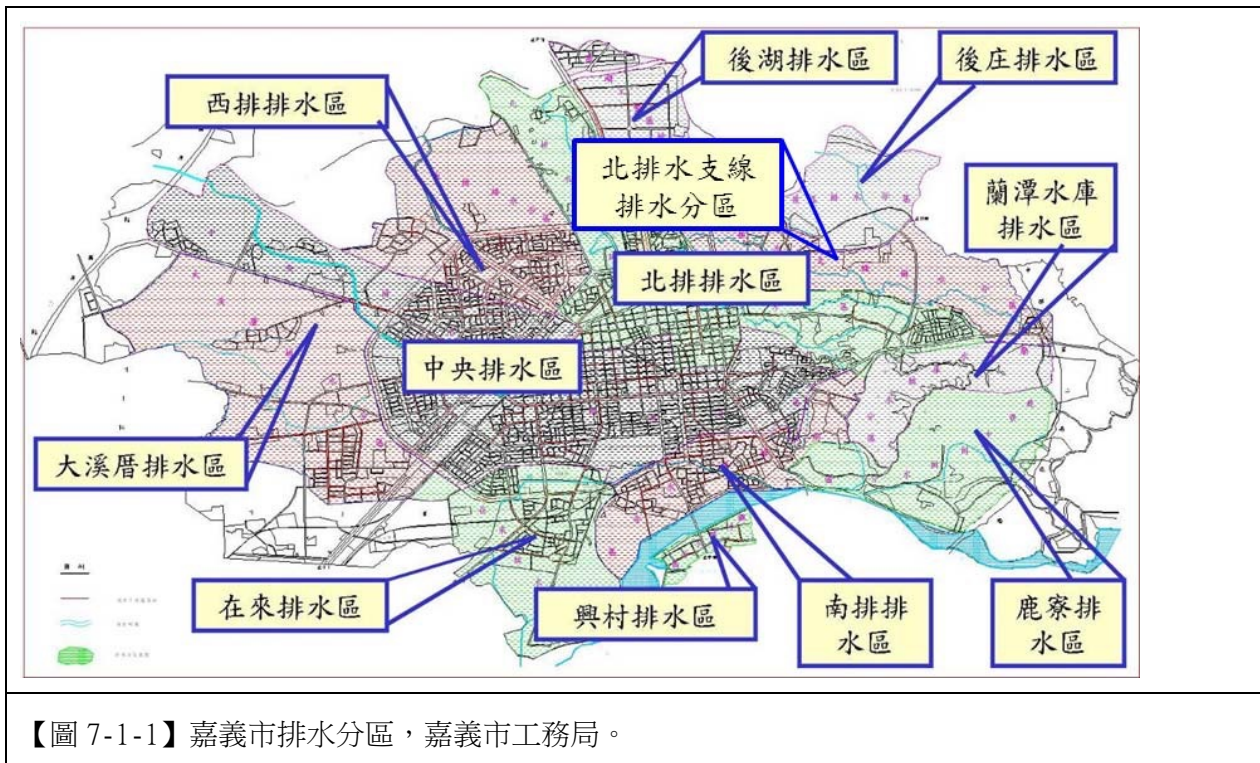
路線經歷自然變遷與人為整治、改修，目前的路線與日治時期不同。其保存與上面所述的地形的保存原則相同，原則上以現況保存，但因時間或氣候產生的自然變遷則不需回復。在進行溪流水路的工程計畫時，應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會商。

(2) 溪岸：風貌回復，規劃溪岸工程時，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會商

目前公園內的野溪溪岸已整治為水泥植草磚鋪面，溪底為水泥鋪面，溪底有高低差處則部分鋪石美化。在日後維修時，應進行風貌回復，以與公園設計美學相符的工法施作，以圓形卵石、塊石為主要鋪面材質。在進行溪岸鋪面的工程計畫時，應與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會商。

(3) 水質：檢視並截流污水管，評估劃設水污染管制區

野溪的水質關係嘉義公園的核心價值內容，需進行管制，以維持水質清冽。野溪上游在樹木園內，穿越公園後，往北流入北大排。在目前的嘉義市都市計畫的排水系統中，野溪被劃屬兩水下水道的北排排水區（下圖）。



【圖 7-1-1】嘉義市排水分區，嘉義市工務局。

北排排水區東起仁義潭地區姜母寮，西到文化路，北道忠孝路、忠孝二街，南到延平街、中山路。嘉義公園與樹木園內的野溪為此系統內的北 15 支線，收集範圍為嘉義公園及植物園內的雨水逕流，集流面積 88 公頃，於民權東路所設置箱涵可容排放五年一次暴雨量。¹嘉義市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到 2011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的設置率是 0%，而在污水下水道設置完成前，雨水下水道同時供污水下水道使用。²因此，野溪目前是同時做雨水與污水下水道的排放水道，目前僅規劃收集公園及植物園內的雨水及污水，可能的污染源為公園和植物園內設置的廁所等污水管所排放之污水。未來應對園區內污水處理設備加以檢視，以維護野溪水質。

但目前以野溪作為兩污共同排水支線的系統，對於野溪的水質之確保，具有潛在破壞的可能性。長期而言，為維護嘉義公園的野溪水質，最佳做法是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劃定野溪流域為水污染管制區，由環保主管機關定期監測水質並進行污水管截流，以保嘉義公園野溪水質。

¹ 內政部營建署編製，嘉義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及蘭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卷一 規劃報告，2004，p.68。

² 根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

在未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前，建議公園主管機關先就公園內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先進行檢視，以確定目前排放入野溪的污水不致影響野溪水質。

三、設施類的保存、管制與修繕原則清單

根據以上所述的保存原則，列表說明嘉義公園各設施類文化景觀元素的保存、管制與修繕原則。

分區	名稱	保存方法	現況、管制與修繕原則
全區	路徑	1. 風貌回復	1. 除警察紀念碑階梯步道及神社參道外，均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宜做全面檢討，建議復原日治時期的主要路徑，整體規劃目前稍嫌凌亂的次要路徑。 3. 鋪面多已更改，修繕時以風貌回復為原則，建議採用與日治風貌相近的材質。
日式庭園	辨天池	1. 現況保存 2. 風貌回復	1. 雖水池與池島形態仍存，但池島設施已改建，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回復日式庭園設計風貌：建議拆除池島上西式風格設施。改建池島與池岸間的水泥橋。 3. 護岸於毀損須更新時，改為卵石護岸，回復原風貌。 4. 移植池島羅比親王海棗，種植鳳凰木回復日治時期意象。
野溪與橋	彌生橋	1. 現況保存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比照古蹟原貌原地保存，損壞時原貌修復。
野溪與橋	日の丸橋	1. 現況保存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現況欄杆及橋墩外覆水泥仿木，全面敲除恐危及原有結構。原則上以現況保存，不做原貌復原。 3. 維修時應注意橋頭原結構露出面的保存。
西式庭園	圓形花壇(圓環形草	1. 風貌回復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現況鋪面破損，已難以作為溜冰場使用。 3. 進行風貌回復，建議恢復原來西式圓環形草坪設計風貌，重現公園西式設計內容。
兒童遊園地	尿尿小童噴水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體現況保存 2. 周邊做風貌回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體尿尿小童噴水池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噴水池留存的日治遺構包括水池本身、尿尿小童像，此二者做凍結式保存，比照古蹟原貌原地保存原則。 3. 基臺、周邊的欄杆、灌木、國父銅像重新規劃，使噴水池恢復兒童遊園地入口後主景的地位。
兒童遊園地	游泳池與火車頭陳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保存 2. 新整修池沿風貌回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游泳池目前與火車頭陳列台並存，將陳列台挖除恐危及游泳池結構，因此原則上以現況保存。 3. 游泳池沿新整修紅磚部分，於損壞時進行風貌回復。 4. 商請具維修蒸汽火車頭經驗的台鐵技師，定期上油、上漆維護。 5. 鑄鐵棚架之金屬屋頂銹蝕部分應予更換。 6. 盾柱木等喬木根系破壞外部台階，宜移除樹木以避免破壞繼續。
入口	福康安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文資法古物規定保存 2. 原地保存 3. 風貌復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體紀念碑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福康安碑與碑座本身以文資法古物保存原則，原貌保存。 3. 福康安碑位於公園內初設立的位置，具有地點的重要性，因此須符合原地保存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福康安碑周邊環繞花架與座椅設施過於巨大，使碑無法與植物景觀融合，且干擾碑的主景。建議於其耗損汰換時加以拆除，以回復風貌。 5. 目前花架攀爬植物應經常修剪，避免攀爬覆蓋碑身，造成景觀干擾。 6. 園道連接至福康安碑之步道及解說牌損壞應即時改善。
兒童遊園地	圓形噴水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貌回復 2. 原地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圓形噴水池硬體已改建，但仍維持原有的噴水池功能，中央為原來噴水池位置。 3. 建議在噴水池硬體不堪使用要進行汰除時，以日治時期的噴水池風格進行風貌回復，恢復原來噴水池的面積。 4. 大王椰子樹為該設施的一部分，應原地保存。於噴水池風貌回復時，一併納入設計範圍，取得景觀協調性。
入口	城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保存 2. 風貌回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目前留存的礫石、地基石材，原貌保存。 3. 目前礫石雖在城樓地基所在高地上，但排列成L形的方式，顯得凌亂。 4. 建議進行風貌回復，在該高地上，將礫石以復原原設置位置概念，改以展示陳列，並加設說明牌。
宗教與儀式-神社	嘉義神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文資法古蹟保存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已指定為古蹟，依照文資法古蹟

			<p>保存規定處理。</p> <p>3. 手水舍及休憩所周遭之飛石及景石進行現況保存，並於該腹地增加砂質鋪面。</p>
入口	丙午烈震紀念碑	1. 依文資法古物保存原則處理。	<p>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p> <p>2. 已指定為古物，依文資法古物原貌保存原則保存維護。</p> <p>3. 宜回復開園時的設置位置。</p>
	十二門古砲	<p>1. 兩門列古物者，依文資法保存原則處理。</p> <p>2. 其他十門比照古物存原則處理。</p>	<p>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p> <p>2. 十二門古砲應皆為嘉義市官廳在嘉義縣市範圍內挖出或取得，其中六門確定是日治時期嘉義廳取得。雖目前只有兩門被列為古物，但形式皆屬清代砲種，仍應全體加以現況保存。</p> <p>3. 目前位置不具場所意義，可移置於公園建物室內空間，減少淋雨風化情況。</p> <p>4. 需定期檢視保養。</p>
宗教與儀式-警官碑	警察官紀念碑基台及階梯路徑	<p>1. 現況保存</p> <p>2. 風貌回復</p>	<p>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p> <p>2. 基臺為日治遺構，比照文化文資法古蹟及歷史建物，現況保存，原貌修復。</p> <p>3. 階梯及路徑已更換鋪面，宜於其損壞時進行風貌回復。</p>
野溪與橋	公園東側無名拱橋	1. 現況保存，損壞時修繕回復風貌	<p>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p> <p>2. 無名拱橋為戰後初年改建之水泥橋，與公園彌生橋等風格相近，宜以現況保存。</p> <p>3. 因天災或時間毀損時，修繕回復該橋原貌，該橋所在為公園主要路徑，應以日治橋樣式做風貌回復。</p>

野溪與橋	善園橋	1. 現況保存，但損壞時不再回復原貌。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善園橋的建造者嘉邑行善團，為其成為文化景觀元素的原因。因此以現況保存，但損壞時不再復原原貌。 3. 該橋所在為公園主要路徑，應重建與公園設計美學相符之橋樑。 4. 重建時可考量請嘉邑行善團實施。
宗教與儀式-孔廟	孔廟	1. 風貌保存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其列為文化景觀元素因其作為孔廟的歷史意義，僅保存其為孔廟之功能，建築則不予保存管制。 3. 大規模重建或改建時，需符合公園設計美學，重視與公園景觀的協調性。
/	一江山陣亡將士紀念碑	1. 依文資法歷史建築規定保存及修復	1. 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依照歷史建築規定保存及修復。 3. 可依公園設計美學分區，在不損及紀念碑的情況下，更動位置至宗教與儀式區。
	戰後各時期代表性遊具	1. 現況保存，但損壞時修繕回復原貌。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戰後代表性遊具，包括圓錐小椅、水泥龜、雉雞園與孔雀園籠、洗石溜滑梯。具備各時期的特色，以現況保存。 3. 可依公園設計美學分區更動位置。

四、植栽類的保存與維護原則清單

分區	名稱	保存方法	維護原則
全區	珍貴老樹	1. 珍貴老樹個體保存 2. 景觀風貌保存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依照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以保護其原地生長，及維護其生態景觀為最高保存原則。 3. 由主管機關製作名牌標誌並追蹤其保存狀態。
兒童遊園地	可可椰子(2株) 大王椰子(20株/環植)	景觀老樹保存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可可椰子及大王椰子為日治末期種植，採景觀老樹原地保存。 3. 可可椰子及大王椰子部分已出現樹幹腐壞，需定期追蹤，適時保護以減緩惡化。
	金龜樹	景觀風貌保存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因重病或死亡移除時，則需啟動風貌保存。
池島區	欖仁樹 盾柱木(群植) 金龜樹	1. 景觀老樹保存 2. 景觀風貌保存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欖仁樹，採景觀老樹原地保存，因板根且生長傾斜，避免倚靠或接近。 3. 盾柱木及金龜樹依景觀風貌保存。
親水溪善園橋一帶	蒲葵(群植)	景觀風貌保存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維持現況，避免增植。
西式庭園(現溜冰場)	大花紫薇(列植) 楓香(群植)	景觀風貌保存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保存目前配置形式為原則。 3. 去除樹幹上石斛蘭等吊掛附生。

			4. 大花紫薇生長之表土需進行鬆土並適時施肥。
野溪與無名拱橋	榕樹 鳳凰木	景觀老樹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生長近河階地，注意暴雨河水衝擊。 3. 榕樹根部已有腐化，得施藥並定期追蹤。
	南洋櫻 火焰木	景觀風貌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南洋櫻與前揭榕樹生長過密，樹幹已部分中空，得施藥並定期追蹤。 3. 火焰木生長良好，得定期施肥以利開花。
入口坡地	金龜樹(列植) 大花紫薇(群植)	景觀風貌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去除大花紫薇樹幹上石斛蘭等吊掛附生，得定期施肥以利開花。 3. 管制金龜樹及大花紫薇樹下人為活動，減緩土壤夯實。
道貫古今牌坊	柚木	景觀老樹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生長腹地受限，部分根系外露，宜擴張腹地。
	水黃皮 榕樹	景觀風貌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水黃皮生長腹地受限，部分根系外露，宜擴張腹地及覆土。 3. 榕樹冠幅廣大茂密，定期適度修剪樹枝及氣根。

孔廟	海欖果	景觀老樹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槽化植栽空間，生長受限，未來另覓合適位置地植。 3. 目前公園內樹齡最高者，應設置解說牌及防護，並說明果實及樹木汁液有劇毒。
	榕樹(對植) 楓香(群植)	景觀風貌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榕樹根穴空間不足，宜增加空間。 2.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楓香種植過密，宜增加栽種空間。
兒童遊戲場	榕樹	景觀老樹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生長於邊坡應立牌警示避免兒童攀爬。
神社區	鐵刀木 錫蘭橄欖 木麻黃	景觀老樹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刀木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生長受限，樹幹有腐化跡象，得施藥並定期追蹤。 2. 生長受限，樹幹有腐化跡象，得施藥並定期追蹤。 3. 錫蘭橄欖，樹幹有中空，宜加強檢測，定期追蹤。
	水黃皮 苦楝	景觀風貌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生長於邊坡應監控並立牌警示。
舊軍營地	龍眼 肯氏南洋杉(群植)	景觀風貌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肯氏南洋杉種植過密，不利生長，建議疏植。

五、獎補助措施

針對嘉義公園未來的保存相關措施，目前文化部每年度有固定的獎補助措施，由嘉義市政府提出相關計畫申請。以 2015 年為例，文化部於 7 月 13 日發布的「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對於文化景觀的補助項目，列在 B 類，整理如下表：

計畫類	1.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2.文化景觀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產業開發再利用計畫、社區營造計畫等。
規劃設計類	2.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提報「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時，應併附「再利用方案」俾確立後續活化方向。
	(1)文化景觀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文化景觀整體風貌為原則。
	(2)已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者。
	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為維護文化景觀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
	(2)戶外開放空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3)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管理維護類	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

在文化景觀的補助比例上，是以歸屬核心區或緩衝區，以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加以區分，補助優先順序以核心區一為優先，列表如下：

分類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現況	公有文化景觀之中央補助比例	最高補助額度
核心區一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仍維持原風貌者	0.8 X 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250 萬元
核心區二	位於核心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其風貌改變較大者	0.6 X 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200 萬元
緩衝區一	位於緩衝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維持原風貌者	0.4 X 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150 萬元

緩衝區二	位於緩衝區內之重要文化景觀元素風貌改變較大者	0.3 X 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100 萬元
其他類	其他融入文化景觀風貌之修景工程	0.2 X 公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助原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中央分攤比例	50 萬元

六、執行策略

綜合上述管理維護、保存與修繕原則之建議，配合獎補助計畫的分類，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未來的保存、修繕與維護，可同時採取以下執行策略：

1. 建立府內管維相關局處的溝通協調機制

嘉義公園雖已建設處為主要管理單位；但有關市定古蹟神社附屬建築，範圍內古物及歷史建築等，文化局歸管理；而孔廟及忠烈祠則屬民政處業務，建議以這三個局處為基礎，建立常態性溝通協調機制，以利文化景觀實質管理整合，維護公園核心價值並永續發展。

2. 框定文化景觀元素之保存範圍，據此調整日常維護工作內容

依據本章所列的保存修繕原則，管理機關可先逐一框定文化景觀元素的保存範圍，並檢視目前的日常維護工作是否需要進行調整或加強。例如本案所列的景觀老樹周邊人為活動，對於老樹的生長是否有危害的可能。或是加強彌生橋、日之丸橋等損壞情況的監測等。

3. 進行全區整體風貌回復設計規劃，同時檢討、調整現有設施

為使公園整體風貌回復至符合設計美學分區狀態，應進行一次整體的設計規劃，在規劃中應包含對於現有設施進行總體的檢討，將各設施調整至合適的區位，必要時亦考量移置於其他公園等主題較為符合的公共或私人空間。對於無法移置的不適當設施，則以景觀設計手法加以處理。

4. 建立新的導覽解說體系，舉行推廣活動，推展保存意識

為使市民充分認識公園的文化資產價值，宜於公園內設置新的導覽解說標示，使前來活動的市民對公園的歷史與美學意涵充分理解，並舉行相關的文化保存推廣活動，凝聚市民對公園回復整體風貌的願景與共識。

目前陳澄波畫架的標示與解說體系，宜重置至正確位置，並與新的導覽解說結合，呈現公園的歷史風貌。重置畫架的行動，宜與當初捐贈畫架的陳澄波文化基金會合作，並設計為市民參與的推廣活動，亦可促使市民對公園歷史美景的再發現，進而深化市民的保存意識。

5. 建立認養團體為文化景觀保存通報網絡

目前公園十多個認養團體，本負公園損壞情況的通報任務，由其擔任文化景觀的守護者，負責巡察任務十分合適。建議以認養團體及社區團體為對象，進行公園守護志工培訓計畫，建立以認養團體為主的守護巡察網絡，使認養團體成為公園文化景觀的保存助力。

6. 與林務局等合作，建立文化景觀植栽管理維護機制及安全檢測

與林務局等單位合作，針對本案列為具文化景觀代表性的植栽，定期執行病蟲害及安全檢測，建立個別履歷進行管理維護。由於公園內植栽種類數量眾多，委請林務局或相關科系，分期分區執行基本檢測，評估植物生長狀態，針對生長不良或可能造成危險者，儘速改善或移植他處。並邀請志工及社區團體分區協助日常維護，促使公園景觀及植栽生長得以永續經營。

7. 公益團體捐贈設施或移入公園保存之文物及構造物須送文資審查

以往嘉義公園有相當多熱心公益團體捐贈公園涼亭及造景設施，在未妥善規劃狀態下，形成公園內景觀雜亂；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登錄公布後，應有效管控以維護文化景觀核心價值，依照規定未來捐贈或移入之文物及構造物，應送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四節 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依前揭補助計畫分成四類，包括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施工監造及管理維護等，規畫四年期程計畫施行，第一年先就嘉義公園整體性需求進行規畫，及重要的文化景觀元素一般修繕優先施作，第二年依完成之整體規畫設計陸續展開小型修繕計畫，並依文化景觀之標準，陸續規畫設計重要分區，並展開工程施作。工程施作避免同區或鄰近的文化景觀元素及設施同時施作。除第一年計畫多為整體性及引導性外，其餘計畫可依年度預算再行調整選擇，惟須依循先進行規畫設計，再進行施工之次序。另管理維護類除目前規畫每年的日常管理維護外，亦可專案申請小型修繕經費；計畫內容如下所示：

期別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執行項目	計畫經費(元)
第一期	計畫類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推廣及解說計畫	1. 解說系統規劃設計 2. 解說內容及圖像規劃設計 3. 解說摺頁及手冊設計與印刷 4. 公園文化景觀位置說明及解說牌相關設施內容及設計	100 萬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植栽調查及規畫設計(第一期)	1. 公園喬木樹齡普查 2. 公園喬木病蟲害及安全檢測 3. 文化景觀植栽修景設計及管理維護 4. 建立個別履歷基礎資料	100 萬

規 設 類	計 劃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整體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美學理念與構想 2. 嘉義公園各區文化景觀特色及美學設計方針與手法 3. 各區文化景觀潛力與課題，及改善計畫 4. 文化景觀實質環境管理維護 	100 萬
施 工 監 及 作 告 類	工 造 工 報 書	警察官紀念碑基台及階梯路徑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紀念碑基台修繕 3. 平台鋪面設施及階梯路徑修復 4. 周圍植栽整理 	60 萬
		嘉義神社參道、手水舍及休憩所周圍環境風貌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石垣、景石及飛石現況保存，砂質鋪面回復。 3. 神社參道修繕及景觀修復工程 4. 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設計 	50 萬
管 維 類	理 護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日常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境巡查 2. 日常管理維護 3. 協助解說 	45 萬

期 別	計 畫 類 型	計 畫 名 稱	執 行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元)
第 二 期	計 畫 類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植栽調查及規畫設計(第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喬木樹齡普查 2. 公園喬木病蟲害及安全檢測 3. 文化景觀植栽修景設計及管理維護 4. 建立個別履歷基礎資料 	100 萬
	規 設 類	嘉義公園入口福康安碑及丙午烈震紀念碑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福康安碑周圍環境規劃設計 3. 丙午烈震紀念碑遷座及環境規劃設計 4. 入口區動線及相關設施規劃設計 	40 萬

		十二門古砲及城樓環境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古砲選址及砲座配置規劃設計 3. 城樓遺跡及構件原地展示規劃設計 	20 萬
	施 工 監 及 作 工 告 報 類 書	戰後各時期代表性遊具修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洗石溜滑梯、圓錐小椅、飲水設施及水泥龜修繕。 3. 雉雞園與孔雀園籠屋頂及鐵網修繕 	30 萬
		十二門古砲及城樓遺跡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 古砲選址及砲座配置規劃設計 3. 城樓遺跡及構件原地展示規劃設計 	40 萬
	管 理 維 護 類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日常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境巡查 2. 日常管理維護 3. 協助解說 	45 萬

期 別	計 畫 類 型	計畫名稱	執行項目	計畫經費(元)
第 三 期	規 劃 設 計 類	嘉義公園圓形花壇及周圍環境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現況鋪面破損進行風貌回復，恢復原來西式圓環形草坪花壇設計。 3. 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設計 	25 萬
		嘉義公園辨天池(小西湖)景觀風貌復原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回復日式庭園設計風貌規畫設計。 3. 護岸改為卵石護岸回復原風貌。 4. 池島意象及植栽景觀設計 5. 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設計 	60 萬

		尿尿小童噴水池及圓形噴水池景觀風貌復原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體尿尿小童噴水池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水池及尿尿小童像，比照古蹟原貌原地保存原則。 3.基臺、周邊的欄杆、灌木、國父銅像重新規劃設計。 4.以日治時期的噴水池風格進行風貌回復設計，恢復原來噴水池的面積。 	30 萬
施 工 監 工 及 作 告 報 書 類		嘉義公園入口福康安碑及丙午烈震紀念碑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福康安碑外環狀座椅及花架拆除 3.丙午烈震紀念碑遷座及景觀設施施工 4.入口區動線及相關設施施工 5.紀念碑周圍景觀工程 	200 萬
		嘉義公園圓形花壇及周圍環境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恢復原西式庭園，圓環形草坪花壇及噴水池等古典元素施作。 3.周邊需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設計 	200 萬
管 理 維 護 類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日常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境巡查 2.日常管理維護 3.協助解說 	45 萬

期 別	計 畫 類 型	計畫名稱	執行項目	計畫經費(元)
第 四 期	計 畫 類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解說志工及社區團體人才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說志工培訓。 2.嘉義公園文化景觀課程講座。 3.社區及認養團體公園維護管理講座。 	20 萬
	規 劃 設 計 類	嘉義公園野溪與橋樑修復工程規畫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改善護堤及野溪生態親水設計。 3.橋樑檢修及修繕計畫。 	60 萬

施 工 監 造 及 作 報 告 書 類	尿尿小童噴水池及圓形噴水池景觀風貌復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水池及尿尿小童像，原貌保留；基座及水盤仿作。 3. 水池池緣、欄杆及國父銅像修復，灌木植栽施作。 4. 日治風格噴水池進行施作。 5. 周邊進行融入文化景觀的修景工程。 	250 萬
	嘉義公園入口福康安碑及丙午烈震紀念碑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仍維持原風貌者。 2. 福康安碑外環狀座椅及花架拆除 3. 丙午烈震紀念碑遷座及景觀設施施工 4. 入口區動線及相關設施施工 5. 紀念碑周圍景觀工程 	250 萬
	嘉義公園辨天池(小西湖)景觀風貌復原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屬風貌改變較大者。 2. 日式庭園水池及卵石護岸施工。 3. 池島意象、假山流水及拱橋景觀工程。 4. 步道及觀景休憩設施施作。 5. 池島植栽景觀工程 	600 萬
管 理 維 護 類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日常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境巡查 2. 日常管理維護 3. 協助解說 	45 萬